

第七章 广西客家和周邻居民

广西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居民主要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彝、水、侗佬、京等12个民族。其中壮、侗、仫佬、毛南和水5个少数民族，同源於我国古代南方的百越民族，他们在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有比较密切的联系。汉族在秦汉时或者更早，由于经济、文化的交流和政治、军事拓展的需要，即有人从中原南迁而来，其中有一部分为汉族的分支客家人。而瑶、苗、彝、仫佬、回、京等少数民族，除京族在明代来自越南涂山等地外，其他几个少数民族则于隋唐至明代之间，来自广西周邻各省。汉族中的客家人迁入广西以后，多分散居住在各个少数民族或汉族的其他民系之间，因此，就有广西客家与周邻居民同在并互相交往的问题，即我们通常说的“客”与“土”或“来”和“土”的关系。这也是研究广西客家必须注意的重要问题。

一、“土人”辨识

研究广西的“土”“来”关系，首先应该认识何谓“土”“来”？关于广西的“来人”或“客人”，主要是指从中原以及福建、广东、江西、湖南等地移居广西，而且操客家方言的人。这一点，我们在叙述广西客家的分布时，已经予以辨明。而所谓“土人”，自古以来，也有多种解释。一种是从民族的角度说的：

俚（壮）曰土，广东潮惠人曰来。^[1] 据此，通常的理解是：壮族以及壮侗语系的侗、仫佬、毛南和水家等广西的土著民族的居民，都是土人。因此，不少论者也就把“土”“来”关系理解为“来人”和壮、瑶等少数民族的关系。

有的地方，则以迁居地和所操方言相结合，作为区分“土人”与“来人”的依据。如贵县：

贵县土著，惟农、黄、覃、郇、韦各姓，余俱外来占籍，概称为土人。而于粤东惠、潮、嘉来者，均谓之来人，即客人，以其离乡土而不变更乡音也。今征诸各姓谱系，则黄、覃各姓亦多外来，非皆土著。^[2]

另一种则是就汉人入居的先后而说的。民国《融县志》论及该地的“土著”与客家，以及他们迁入的时间、地区和人数时写道：

在宋以前，无可稽考。即由外省迁居者，多年代久远，亦为土著。其可考者，以时自明代为多数，以地自湘、赣、闽、粤为多数。^[3]

在宾阳和横县等地，汉人迁入的时间早晚不同，所操方言各异，亦有“土”与“来”的区别。如宾阳方志记载：

所谓客话者，以其先于宋时始自山东来，比之原有之土著则为客，故其话曰客话。然较之操新民话者尚先来二百年，已变土著，故所操之话又曰本地话，以其通行全县，又曰宾阳话。……操新民话者，其先人大都于明清之间由闽粤两省迁来。当时以

其新来，故曰新民，所操之话，曰新民话。

由此可见，早到的汉人与当地少数民族居民有“土”与“客”之分，而与后来的汉人又有本地和新民之别。与宾阳相邻的横县，也有类似情况。^[4]这种在汉人以迁入早晚所说的“土”与“客”，极易混淆，值得注意。

在桂西北的风山县，也有类似的情况。据地方志书记载：

本地汉族，亦有本地与客人之别，实则均为外来人，前者来先，后者来迟耳。^[5]

说明在偏远的桂西北各地，同是汉人，也有“土”“客”之分，非仅由于民族的区别。因此，讨论历史上的广西“土”与“客”，应该从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和各地不同的区分依据为准，切不可望文生义，不经辨识清楚，即遽然发议，作出结论。

[1] 光绪《浔州府志》卷五十六《纪事》。

[2] 龚政、梁崇鼎等修纂：《贵县志》卷二《社会姓氏》。

[3] 龙泰任纂修：《融县志》第二编《社会·姓氏》。

[4] 朱昌奎：《宾阳县志》第二编《社会·方言》；何元壁主编：《横县志》第七编《社会》第四十九章《语言》。

[5] 黄文观总纂：《风山县志》第二编《人口》。

二、“土”“来”关系三部曲

考察广西“土”“来”的关系史，就其表现而言，千百年来，实际经历了相聚、相争和相亲三个阶段。往者因年代久远，可以姑置不论。至迟从14世纪中期，即明代初年，直到18世纪，即清代乾（隆）嘉（庆）之际，是“土”“来”在广西相会相聚日益频繁和广泛的阶段。这时的“土”、“来”关系，和平相处是其主流。19世纪开始至同世纪70年代，即清嘉庆至同治年间，是广西“土”、“来”相争阶段，广泛、激烈的流血械斗，是这个阶段“土”、“来”关系的主要表现。而19世纪70年代以后则是“土”、“来”从相斗走向相识、相亲阶段，交往、认同、互助和共同发展，书写了“土”、“来”关系辉煌的篇章。“土”“来”相聚

客家人进入广西，在土著居民之间立足定居，开展了“土”“来”相会相聚的局面。在其初期，彼此之间，互不干预，自然同在，各自发展，争斗仇杀之事，罕见记载。明代至清中叶，客家人入桂日多。但不论是单家独户，或数户联袂而来，还是入桂后一迁再迁，终至子孙繁衍，形成大族、著姓，自成村落，都能顺利地当地社会容纳，获得开基创业的机会和场所，很少受到相邻土著的排斥，发生争夺、逐杀等事情。究其原因，当有下列数端：

一是早期的客家移民，入桂者不少是从军戍守或从政为官，他们人数不多，但在政治上处于优势。而在日常的生活，由于职业上的关系，“土”与“客”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直接交往的机会不多，彼此利害交侵的矛盾也少。

二是当时的广西地广人稀，人们活动的天地显得十分广阔，沃野山林，任由垦辟。明末至清代前期，虽然客家人入桂如潮，但人与耕地的矛盾并不突出。直到乾隆十八年（1753年），广西人均耕地5亩而有余，比全国人均耕地3.86亩要多，基本可以维持生活需要。^[1]加以官府实行鼓励生产的政策，政治比较开明，社会比较安定。

三是客家人乃饱经忧患、祖祖辈辈颠连迁徙的移民。明末清初入桂的客家人，大部分是为了逃避战乱、“趋吉避凶”而来的。他们渴望得到一个安定的营生环境，谋取温饱的生活。而入桂谋生，一般是单枪匹马，或单家独户，多者也只能是三五亲友，结伴而来。他们新来乍到，人地两生，势孤力弱，立足未稳，基业未开，所以，对于土著并未形成任何威胁，更不能启衅于人。因此，“土”“来”之间，可以和平共处。

四是不少客家移民具有一个善于筹划的头脑，身怀先进的工农业生产技术和刻苦勤劳的精神。他们的劳动技术和成就，往往受到土著居民的重视和欢迎。^[2]

基于上述的种种原因，从明代直至清朝乾隆年间，各地迁来广西的客家人和周邻各族的土著居民基本上是相聚相安、和睦共处的。

“土”“来”相斗

历史进入19世纪，即清乾隆、嘉庆之交，广西“土”“来”关系逐步发生变化，昔日的各自相安、和平相处，逐步走向彼此相争相斗，而且愈演愈烈。道光、咸丰、同治三朝的50多年，则是双方斗杀的大灾大难时期。造成这种动乱的原因甚多，情况也十分复杂。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具有代表性的看法是：

因为“来人”寄食广西，“莠多良少”，常勾结“匪徒”以害土人。^[3]

或谓“广西地多山场旷土，向招粤东客民佃种。数世后，其徒益繁，客土强弱互易”，由是有“主客争斗”之变^[4]。

也有人认为客人“笃于乡党，遇有仇杀，一呼百诺”，是以往酿成大祸。^[5]

封建的地主官绅，都把造成“土客相斗”的责任归咎于客家人一方。这些观点，显有偏颇，不能如实和正确地说明历史。从当时的社会实际出发，广西“土客相斗”，原因至为复杂。首先应该看到，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日益尖锐化。如前述，18世纪中期，广西人均耕地5亩有余。但到了18世纪80年代，即乾隆后期，外地流民入桂如潮，广西人口直线上升，而耕地面积依旧，人均耕地减至1.5亩左右。到了19世纪50年代，即太平天国起义之时，人均耕地面积又减至不足1.2亩。比不上同期全国人均耕地的1.78亩之数，^[6]难以供给一人的基本生活需要。^[7]而大部分耕地操纵在官府、地主手中，广大农民只占有少量耕地，或者全无耕地。因此，在浔州和郁林州等人口密集或山多田少的地区，出现了“佃众田稀”、纷起“抢耕”的现象。^[8]官府、地主乘机增加租赋，大大加重了农民负担。土著农民不明真相，往往错把迁入广西、以租田而耕为主业的客家人视为“祸害之源”。

而土、客地主为了维持自身的利益，又利用这种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兴风作浪，挑动“土客之争”，把阶级矛盾演化为“土客矛盾”，并从纷乱争斗中逃避人民的打击。这就是为什么“土客争斗”的背后，往往有地主、官绅的指使、谋划。而争田、争地、争水等，又往往成为“土客械斗”发生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清王朝到了乾隆、嘉庆之交，整个统治已经日见腐败，从“康乾盛世”步入了它的“衰世”。官贪绅劣，民变频仍。道光后期，鸦片战争失败，王朝威望扫地。战后的对外割地、赔款、开埠通商等，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官府腐败无能，劣绅得以横行乡里，强凌弱、众暴寡、智诈愚之事常有发生。而后来迁入的客家移民人数虽多，但在政治、经济上的根基未厚，处于劣势。土著士绅常借机挑拨土客矛盾，通过逐客以扩张自己的权势。客人士绅为了保持自己既有的权益，也常在土、客之间兴风作浪，变“土”“客”士绅之争为“土”“客”平民百姓之争。而一般“土”“客”平民出于朴素的亲情、乡情，或畏惧于士绅的权势，则在族老、乡绅的指使下联成一体，互相对抗。一姓之力量不足，则联结数姓以拒之；一方之力量不足，则联结数村、数乡乃至数县之力量以赴战。官府苦于自身软弱，往往是土强则助土以压客，客强则借客以制土，从中躲过人民的惩罚，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所谓“小民虽畏官，半愚鲁不知法律，睚眦细故，动辄械斗经年。其或局外把持，事主不能操其权，有欲中止而不得者。好勇狠斗，风斯下矣”^[9]！这正反映了官绅把持械斗、群众不能自主的可悲局面。

此外，还常有一些偶然的因素，甚至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坟山风水的争夺，迎神赛会的冲突，男女情爱的挑逗，彼此交往言谈的傲慢非礼等，都可以酿成可怕的流血事件。道光三十年（1850年）夏秋间，浔州府发生的“土来万人大械斗”，就是因为来人财主温阿玉与土人农氏女儿的婚姻纠葛而起的。^[10]在另一些地方，如宾州、永安州，土人说客家人为“麻介佬”，客人则称土人为“蛇佬”，称其妇女为“蛇嫫”，也经常引起不愉快的纠纷。在历史上，柳江县是“土来械斗”较多的地方。1992年，我们到该地做社会调查，县志办的同志说到拉堡客家人和壮人的矛盾、争斗就很典型。他们说：刘姓客家人从乾隆末年迁入拉堡以后，最初和当地的壮人还能相安无事，过了几十年，人口增多了，常因与壮人语言冲突，互相歧视，壮人叫客人为“客家仔”，客人叫壮人为“壮古佬”。双方又因为互争田地、山场，彼此划分地界，不准对方超越，闹得互不往来。客人不卖食盐给壮人，壮人也不卖土布给客人。黄姓客家人是当地大姓，也曾因为一些语言冲撞和壮人发生过械斗。^[11]

从上述可知，19世纪中叶在广西出现的“土来械斗”，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其幕后都或明或暗、或多或少的存在官吏乡绅参与的影子，折射出封建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乃至地域利益冲突的性质，一般群众多是被蒙蔽者和受害者。

具体说到广西的“土来相斗”，实起于嘉（庆）、道（光）之交，激化于道（光）、咸

(丰)之际。道光初年，清王朝对于“土来械斗”已经表示关注。清廷在致各地督抚的诏谕中明确提出：

据刑部奏：械斗之案，起于闽省漳泉二属，而粤东惠潮为尤甚。近来江西、湖南、浙江、广西各省，亦间有致毙多命，情近械斗之案。

同时命令各地方督抚查明械斗情形，并详细妥议处理与防范章程具奏。^[12]

清廷的诏谕刚下，“土来相斗”之事已在平乐府的贺县、庆远府的融县以及桂黔相邻各州县纷纷出现了。因此，道光七年（1827年）冬和第二年夏初，清廷根据御史周炳绪的奏报，一再命令广西巡抚苏成额和各府、州、厅、县以及苗疆土司，从速将现在种山客民逐细清查，除来历不明、形迹可疑者递籍管束外，其余概令详载户口、姓名、年龄、籍贯，各举诚实之人作为客长，令其约束，一体编入保甲册内，由地方官随时稽查，毋许滋事。^[13]

但是，由于社会矛盾已深，“土客相斗”之势已成，驱赶或编入保甲严加管束的办法根本无法实行。浔州、平乐直至省城所在的桂林府各属的客民，被迫与会党势力相结合，每起械斗数十人或数百人不等。于是，“各处报抢殆无虚日”。其他各州县的“广东惠、潮、嘉、肇等处游民，因此群相慕效，鸣锣会众，千百为群，各持枪械，舍命凶斗，常有伤毙多命之事”。^[14]从此，所谓“会匪”“客匪”“狡匪”滋事之报，连年不断。到了道光后期，“土”“来”大规模械斗之事时有所闻，主要的有：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1842年8月），巡抚周之琦奏：广西阳万土州（今田阳县）百峰乡地方，有土人黄小能等“因挟客民重利盘剥之嫌”，纠众百余人，殴毙广东惠、潮客民黄德享等五十九命大案。^[15]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田州属之八角山因土客争雄，各集亡命，肆行焚劫”。结果，土人以安定土司潘桂，白山土目凌亚东、黄菊、陈松等为首，客人以“宾州贼”陶八，“贵县匪首”张亚珍、黄亚左等为首，各集帮股，互相斗杀、焚劫于思恩府、南宁府和宾州等十数个州县之间，彼此相持近10年，人命、财产损失难以计数。^[16]

道光三十年八月（1850年10月），发生在浔州府贵县的“土、来大械斗”，起因于“客家富豪温阿玉艳土人农氏女美，谄夫家退婚不可，强娶之，遂相仇杀”。而县官不能审判曲直，故意推宕不理，是以仇杀迅速扩大。来人有宾州会党陈香晚率众3000余人声援于前，继得“来人巨匪”黄亚左、叶亚长、钟阿春、杨捞家、徐阿云等率众万人参战于后。而土人众多势大，厚集各方团练作殊死战。结果，陈香晚部众伤亡颇重，狼狈败走。黄亚左、叶亚长等则“乘机饱掠而去”。来人失援势孤，纷纷挈家渡江南逃，其中无家可归者3000余人，直奔桂平的白沙、蒙圩等处。是时，以洪秀全为首的拜上帝会正紧锣密鼓地在金田村聚众团营、誓师起义。数千械斗失败、苦于走投无路的客家人集体投奔金田，从无谓而又残酷的流血械斗中转入伟大的农民革命行列。洪秀全申明：“真主为民事事公，客家本地总相同。”在拜上帝会的统一领导下，土、客化干戈为玉帛，携手并肩为争取“天

下一家，共享太平”的理想而战斗。^[17]

咸丰二年至三年（1852年至1853年），在融县和罗城地方，因为“广东麻介人”欲在苗区开设制纸工场，而“苗王”贾老响借机向汉人滥征粮食，并欲赶走汉人。由是发生了一方以贾老响和壮人韦发光为首，另一方则以融县潭寨的李有元和罗城龙岸的覃文玉当头，各自纠众千余人，在融县大云乡的大坡（六甲垌）对战。因为土人的火器精，善奔走，把客人包围在大坡地方，半日之间，杀死、杀伤客人数百人，鲜血染红了大坡脚下的平寨河。^[18]

咸丰四年春（1854年初）发生在富川的所谓“狡匪之乱”，实际是汉人内部的“土来械斗”。这次斗争，与远在广东肇庆府的“土客大械斗”互相呼应。据官方记载：是年6月，富川客家人罗亚飞、刘洪贵、左尤春、陈亚壬、李荣增等“啸聚千人，屡劫太平红花、古城、钟山、羊头、白沙等村，杀土著生员杨元官、何成德等人”。7月，土人首领陈良瑾、胡延“联团攻之”。9月，古城团目毛色瑞率中乡团数千人至太平场助战，皆被客人战败。自此，土客互相攻扰，各有胜负；相持数年，波及贺县的许多村圩。直至咸丰十年（1860年），蒋益澧奉命处理两广“土来械斗”，率兵进驻贺县，严饬土客和好，彼此相安时，延续多年的“土来械斗”才与广东肇庆府的械斗同时了结。^[19]

光绪元年（1875年），罗城县三防地方（今属融水苗族自治县）又出现了“客土争田，各招滥练械斗”的事件。帮股乘机聚集，顷刻之间，众至数千人，广西、贵州、湖南相邻各州县，争斗纷起。清政府急调三省兵练进行镇压，剿杀经年，战乱始告平息。^[20]

光绪三年（1877年），庆远府凤山土州长里哨板磨村（今属砦牙乡）的龙东八、龙五等出为芝山哨（今属乔音乡）头人，“依势强横，武断乡曲，民众不服，客人高唱逐土之口号，土人亦揭令逐客之宣言”。于是各据山岩筑寨，互相对峙。先是，“龙姓用计，假意和平。以新居落成，客土人携礼物来贺，开筵宴客，饮至半酣，龙姓忽当场杀死客人数十名”。客人则到大同、老鹏等处集众数千人，封锁土人所据老寨，并登岩顶举火焚烧。龙东八等72人被火烧死。自此，彼此联结各哨民兵参战，仇杀经年。后因土人首领黄玉光“赴庆远府告诉”，经庆远府“奉批调讯”，客人首领姜老明“乃转求和”，“客土之斗，自此息事”。^[21]

凡事物并非绝对的。在“土来相斗”的同时，也常有“土来联合”共同对敌的时候。咸丰三年五月初五日（1853年6月11日），邕宁发生了“土贼”谢启发与府目潘其泰斗不胜，纠“狡匪”吴长腰四入城，焚毁城外长街，其泰被逐而去的事件。^[22]这说明当贪官、酷吏、劣绅横施压迫的时候，被压在下层的“土”“来”百姓，又可以联合起来一致对敌的。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太平天国起义之后，广西会党蜂起，山堂林立。清政府对地方失去了控制，乡团势力随之坐大，“土”“来”双方的地主乡绅争权夺利也日益激烈，其具体表现就是“土”“来”乡团之争。咸丰十年闰三月（1860年5月），出任广西巡抚的刘长佑

在一篇题为《谕柳州团练》的文告中，谈到了这种情形：

广西贼匪之难平，多由于团练之不睦。始则土团与客团争，客团复与土团争。其胜者未必即能打贼，而不胜者已被胁而为贼矣……不胜者团小练弱，方谓从贼可以报仇，而淫掳焚杀因之无所不至。其胜者团大练强，方谓仇家即为贼党，而淫掳焚杀皆可为所欲为。夫至于不分是非曲直，只论大小强弱，是彼此相寻于淫掳焚杀之中，盗贼何由驱除，地方何由安静？是有团真不如无团矣！^[23]

乡团本是官府维护地方的重要依靠力量。乡团内部的“土来之争”，使统治者在办理“土”“来”问题时往往处于左右为难的地步。由此，从更深的层次看，“土客相争”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对封建统治造成难以愈合的内伤。

“土”“来”相识

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广西的“土来相斗”虽然仍有发生，但从械斗的趋势看，争斗次数越来越少，争斗的规模越来越小，而且比较容易得到平息，走向彼此和好的结局。

“土”“来”相聚、相斗到相识，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期的过程。究其原因，首先是在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双重压迫下，国家民族的危难日益严重，人民的生活更加艰困。挽救民族危亡，争取生活改善，成了各族人民的共同要求。与广西密切关联的中法战争，面对外敌压境，各地各族人民不分男女，无论“土”“客”，共同赴战，促进了人民合力挽救危亡的共同爱国意识。而变法维新，民主革命的洗礼，进一步教育了各族人民。他们认识到彼此的祸福关键所在，唯有团结一致，共同奋斗，才能救亡图存，改善被侵略、受奴役的悲惨命运。

另一方面，经历了长期的相互争斗，无论谁是输家赢家，都免不了流血牺牲、家破人亡、元气大伤的结局。而人祸天灾频仍，社会长期得不到安定，生产和生活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由是饿殍载道，盗风四起，循环反复，了无宁日。械斗严酷的后果，更直接教育了人民，认识到“斗则两害，和则两利”，只有和好，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经历了咸丰年间的大规模“土来械斗”之后，贵县“土”“客”双方的有识之士共同订立了《来土既和定章》。追述“械斗频年，既田地之多荒，并行人之绝迹”的可怕恶果，决定“以前互相杀死，并抢掠牛马及焚毁房屋各件，两造概行解释，罔念前仇”。^[24]正应了“不打不相识”这句老话，也是对“和为贵”古训的可贵共识。从此以后，不但在贵县，而且在广西许多地方，“土”“客”双方由相忌、相斗到相知、相助，进而相互认同，成了客家与周邻居民关系发展的大趋势，“土”“客”关系的主流。

[1] 田亩数据《皇朝文献通考》，人口数据王先谦：乾隆朝《东华录》；又请参看拙著《太平天国开国史》第一章《陈年老账与“近世烟氛”·衣食问题》一节。

[2] 1989年11月，我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参加“牛饭节”，并作社会调查，据原人大主任韦万才（壮族）介绍：罗城的黄金、龙岸两乡，明末清初时候仍是芦苇、荆棘丛生，乱石遍地的河坝沙洲。客家人从福建、

广东等地迁来以后，通过修渠、筑坝、排涝、防洪，改造土壤，整理荒滩，并引种粮食和番薯、槟榔芋等，获得丰收，把劳动成果与土著居民共同品尝，还把一些新的农作物品种和耕作技术传授给居住在四山边沿的土著乡邻，因此，受到当地少数民族居民的欢迎。他的曾祖父，就是当年的经历者之一。

[3] 《清史列传》卷四十二《周天爵传》。

[4] 龙启瑞：《粤西团练辑略序》，见《经德堂文集》卷二。

[5] 夏敬颐、褚兴周纂修：《浔州府志》卷五十四《纪人·民俗》，光绪二十三年。

[6] 参看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10、60页。

[7] 据罗尔纲以解放前中国南北方生产力水平作出估算，认为每人至少有3亩耕地始能维持生活，见《太平天国革命前人口压迫问题》，载《太平天国史丛考丙集》，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美国人贝克(O. E. Barher)也通过研究，认为在中国南方，每人需有3亩耕地，始能维持生活，见Agriculture and the future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4，1927。

[8] 参看桂平《龙华寺实在粮租并田租永远碑记》，同治七年；程大璋：《桂平县志》卷二十九《食货中》。

[9] 夏敬颐、褚兴周纂：《浔州府志》卷五十四《纪人·民俗》。

[10] 韩山文撰、简又文译：《太平天国起义记》，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六）。

[11] 据柳江县志办主任覃桂禄和刘三品等同志口述。

[12] 《清宣宗道光实录》卷三十二，道光二年闰三月二十日谕。

[13] 《清宣宗道光实录》卷一三五，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谕。

[14] 《清宣宗道光实录》卷一七九，道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谕。

[15] 《清宣宗道光实录》卷三七八，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谕。

[16] 参看黄君钜、黄诚沅：《武缘县图经》卷七；温德溥、曾唯儒：《武鸣县志》卷十《前事改》；杨椿、陆生兰：《宾州志》卷十三《前事》；以及苏凤文：《股匪总录》《堂匪总录》《平桂纪略》。陶八，广东嘉应州人，聚众据宾州杨桥圩，故亦有记为宾州人者，后降清思恩知府马丽文，易名昌培。

[17] 光绪《浔州府志》卷五十六《纪事，贵县土来斗》，太平天国文献《王长、次兄亲自亲耳共证福音书》。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八、《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古都、雨卜、元宝、东田等地苗族社会历史调查，大云乡大坡地方的苗汉民族的械斗》。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19] 何日新、刘树贤纂：《富川县志》卷十二《杂记·寇变》，光绪十二年。

[20] 《清德宗光绪实录》卷二四、二五、二六，严树森、黎培敬、王文韶等奏及清谕。

[21] 黄文观纂：《凤山县志》第七编《前事》，又根据志书第二编《人口、姓氏之组织》得知，卷入此次械斗的龙、黄、罗、陈、包、姜等姓，皆来自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各地，故实为汉族中的土来械斗。

[22] 莫炳奎：《邕宁县志·兵事志》。

[23] 抛继栋编：《刘武慎公（长佑）遗书》卷二十八上《札谕》。

[24] 参看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资料室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拾遗》第一辑。

三、“土”“来”交流与认同面面观

广西客家和周邻居民从相斗到相知，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开展交流与学习，促使双方在物质与精神生活中都得到发展和进步，出现了尔中有我、我中有尔、携手并进、团结向前的双赢局面。这是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也是“土”“来”关系的主流。其表现可以说无所不在，而最关键的一着，则是客家人和周邻居民的通婚与认亲。

通婚与认亲

在广西，客家人和土著通婚与认亲，有一个相互认识和磨合的过程。首先是汉族土客之间的通婚，继之是汉族客家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这在客家和周邻居民的交往中

是一件大事。由通婚和认亲产生的社会效应很大，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如前述，客家人以少数进入广西，为了立业兴家、繁衍后代的需要，单靠在“自家人”内部通婚是不够的，还必须到周邻的居民中去寻找对象。而客家人能够吃苦耐劳，又有一身出色的谋生技艺，也易于得到土著居民的接纳。查阅广西客家和周邻居民的交往史，在汉民族内部，客家人和地老人、广府人、福佬人、湖南人、百姓人、九都人以及讲桂柳话者等土著居民通婚，可以说早已有之，而且十分普遍，不必多说。

在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客家男女和少数民族男女通婚，却有一个比较长期的相识、相知而后相合的过程。明清时期，由于存在严重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客家人和少数民族通婚，常受有形无形的限制。尤其是瑶、苗等少数民族，多是大分散、小集中居住在深山密林之中，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与外界少有往来，加以瑶、苗一般不与外界通婚风习的局限，瑶族《过山榜》就有“盘王女不嫁汉民家”的规定。阳朔瑶族也有“瑶不穿出，民不穿进”，瑶、汉互不通婚的戒律。南丹瑶族有“鸡跟鸡，鸭跟鸭，瑶族不与外族相亲家”的说法。苗族也有“苗不沾客（汉）”之说。^[1]而瑶族重女轻男，生女视为掌上明珠，故瑶女不外嫁成了广西各地瑶族的规矩。如有违反，是要受到族亲乡人的责备或惩罚的。

瑶、苗如此，有些地方的壮族亦然。

西林县驮娘江畔的壮族人家，至今仍盛行“招婚嫁儿”的习俗，以那劳乡为例，全乡“上门郎”即达 2000 余人。他们多来自广西各地，以及云南、贵州、广东、四川和浙江等省。这些“上门郎”，在家庭中和社会上都享有同本族、本村男子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并有继承财产的权利。这种风俗之所以盛行，一是因为男方兄弟多或者无钱娶媳妇，二是因为老人得媳妇在家不如女儿在家好处多。因此，即使家境好的人也愿意“嫁儿招郎”。^[2]

客家人婚配，既反对男子离家入赘别人，也反对女子招郎来家。这种风习，在前面的客家婚俗中已经谈到。这种对婚姻的不同观念，在广西随处可见，如昔日的榴江县：

人民土客掺杂，虽经受社会同化，然各有遗传精神。土人性俭而礼繁，客人性奢而礼简。此则天然力之不同也。土人无子多以女招赘，甚至有子亦赘婿于家，以助耕作。或非笑之，则曰“胜于雇工”。客家稍有资财者则多娶妾，亦取其胜于酬佣之意，此又人为之不同也。^[3]

客家人和土著之所以有此不同，看来非仅出于胜过雇工劳作的考虑。就客家人而言，实有重男轻女、家族宗祧承继等宗法观念在起作用。但是，这种风习，到了辛亥革命以后，随着社会的进步，观念的更新，交流范围的逐步扩大，也随之发生变化。客家男女与壮族男女通婚，民国以后已相当普遍。而瑶、苗各族在婚俗上“不兴嫁女兴嫁男”的风习，也逐步得到开放。在客家人中，早有“好男在朝，好女在瑶”之说。那些生长在青山秀水间的瑶女，成了青年男子向往的美人。不少客家青年，由于生活道路的不顺，或者为了谋生等原因，大胆冲破“好男不做上门狗”的家规族诫，深入瑶区，喜结良缘，成了瑶家的“乘

龙快婿”。且举几个实地调查采访到的实例为证。

蒙山县东平里那珍村老屋屯的钟兆田，祖籍广东惠州，出生于地方的著姓大族人家。因为家庭处于弱房，而且自小失了父母，虽有族宗照顾，但立业成家，屡受挫折。于是独自深入县东北的高楼田瑶区谋生，不久，即入赘李姓瑶家为子，更名李兆田。每逢年节回乡探亲祭祖，则仍称钟兆田。时抚河匪乱，蒙山、荔浦、平乐三县邻界之天鹅塘为匪徒啸聚之区，高楼田四邻瑶民皆被裹胁。1931年，桂系政府大举清乡，不少瑶民多被错指为匪，被逮捕待办。兆田以族中有人在团局办事，乃回乡请为瑶胞辩白，百余瑶胞得免于难。从此，钟兆田在瑶山成了众望所归的人物。^[4]

桂平县木山乡瑶区，也是妇女当家，举凡家庭生产的策划经营，日常的出街入市，接应宾客，皆由妇女出面。“文革”期间，当地的妇女代表赵桂香，就是山里山外的著名人物。而她的夫君姓冯，是解放前夕蒙山县新圩乡大垌村招来的客家人。1972年，我到鹏隘山东旺村做社会调查，专程访问了她家。从与客人座谈、合影到吃饭，都是她和女儿作陪，她的夫婿却独自在厨房，不出见客。虽然如此，他们夫妻之间，家庭生活，都过得十分和睦美满。

还有，我在“迁徙”章提到的，抗战后期，为了躲避国民党的抓丁暴政，由平南、蒙山、藤县各地深入金秀瑶山六巷等处谋生的客家青年，在那里入赘成家，生儿育女不少，但乡音不改。^[2]

新中国建立以后，各民族一律平等，随着婚姻法的颁布，男女婚姻自主，客家人和土著通婚与认亲的日见普遍。贺州是多民族居住的地方。在贺州市沙田镇大盘村和狮东村，就有数十对客家青年男女和瑶族的男女结为夫妇。在八步镇的灵风村、鹤塘镇的盘谷村，客家人除了和土著汉人通婚外，还有不少青年男女，通过嫁娶或入赘等方式，和壮、瑶族男女喜结良缘的。^[6]

贺州都江乡的九湾屯，是瑶族、壮族和本地人杂居的自然村。全村人口161人，38对夫妇，其中就有10对是和客家女子结合的。计瑶人和客家人1对，壮人和客家人3对，本地人和客家人6对。大马塘是客家人和瑶、壮、湖南人杂居的村屯。全村106人，有23对夫妻。其中客家人和瑶人4对，客家人和本地人3对，客家人和湖南人1对。以上8对夫妻，男方全是客家人，另一对是客家人的结合。^[7]

客家人虽然广泛和各地、各族的土著居民通婚，而对入门的非客媳妇要求学“祖宗话”的规矩却始终不变。这种要求，可以说在广西各地的客人家庭中是广泛存在的。而事实上，在客家处于弱势的地方，这种要求是难以办到的。

与通婚相随的是客家人和周邻居民认亲，除结儿女亲家外，如“打老同”，结拜兄弟姐妹，认契爷、契娘、契子、契女和表亲等。一家通婚认亲，同族、同宗者也可以与之沾亲。通过这种相互认亲，加强了客家与周邻土著居民的联系，消除了彼此之间的隔阂，增

进了双方的感情和友谊。此类情况，无论在汉人的土客之间，或者在客家居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之间，都是普遍存在的。

柳城大埔镇李姓，清同治年间来自广东恩平。因为田地、山场问题，和木桐村的土人发生争夺，结果客胜土败。土人通过与客人通婚，解决了彼此之间的矛盾。^[8]

清末，柳江县拉堡镇客家人，因故和本地壮人发生械斗，后因彼此的男女互通婚媾，遂重归和好。^[9]

民国年间，柳江县曾姓客家，因与壮人争夺下江捕鱼权，双方发生械斗。壮人头目覃卫德被客人枪杀，矛盾进一步加深。后来得到政府出面调解，并且彼此通婚，不少壮家女儿嫁给客家青年，双方矛盾得以迅速平息。^[10]

新桂系统治期间，柳江县进德乡壮人覃连芳，自恃手中有枪、有权，鼓动壮人驱赶客家人。后因桂系政府出面干预，不能得逞。而许多壮人和客人通婚，壮客之间的不和也就得到化解了。^[11]

来宾县良江乡安龙村的客家人，因与邻村中团人争割水草，曾经发生过多“土客械斗”，彼此都伤了人。后来两村居民互相通婚，彼此逐步走向和好相处。^[12]

在广西，“土”“客”长期同居一地，从相斗到相亲，和平相处，共同发展，双方互通婚媾，结亲认亲，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

语言的交流和变易

在广西，客家人和周邻居民的交流和变易，最广泛的是反映在语言方面。

语言是人们交际的工具。客家人居住在周邻其他民系或民族居民之间，出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语言的通达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彼此在日常交流中学习，在学习中交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流必然越来越迫切，越频繁；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势必出现两种或多种方言同时使用，甚或一方完全同化另一方的现象。这是多民系或多民族同居一地的结果，在广西“土”“客”之间是普遍存在的，也是广西客家在语言使用上的特点之一。这在其他省的客家人中是少见的。

博白是广西的头号客家大县，境内的新民虽较地老迁入较晚，但人数却较地老为多，彼此在互相交往过程中，两种语言互为影响，语音、词汇、语法上亦互相交错和吸取，形成了某些方言岛。如地老话区的大利乡上庄村蓝屋屯，共200多人，约在180多年前从陆川乌石乡搬来，现在尽管周围的居民和妇女都讲地老话，但男人仍讲新民话。不过受地老话影响，语音稍有变化，如“肥”，新民话念重唇音“p”声母，因受地老话影响，已念为“f”；在新民话“牛”的“o”声母念成地老话的“n”。在新民话的地区，也往往出现地老话方言点，如东平镇火甲莲塘村，沙河镇长远村个别村屯的群众，在外讲新民话，在内却讲地老话。这些方言点的群众，会讲两种方言，而语音、词汇已深受影响，与原有的标

准方言已有明显差异。但总的说来，因为新民在人数上居于多数，所以在日常的交往中新民话也逐渐处于优势。到了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县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新民话已成了县中人们交往的公共语言。^[13]

陆川县通行的方言主要是客家方言与粤方言两种，其分布基本以县城为界，“县北语音近似广东高州，谓之地老话。县南近似广东翁源，谓之新民话，县城则两种话兼讲”。^[14]南北人口比例大致为2:1。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际的频繁，观念的更新，两种方言互相影响越来越大，出现了不少共同特征，也引起了一些变易及内部分歧。改革开放以后，客家方言的使用有逐渐向北拓展的趋势，粤语区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使用客家方言了。^[15]

有些地方，存在着多种方言。出于交往的需要，客家人和周边的居民互相影响，往往是样样都通，只是看对象、场合不同，使用的方言也不同罢了。例如：

贵港市，通用语言有壮话、土话（俗称贵县话）、白话（近似广州话）、客家话、普通话五种。如今在贵港市，特别在青少年之间，一般都能听能讲三种以上的语言。壮族人除讲壮话外，一般能讲能听普通话和贵县话。原来讲客家话的，一般都能讲普通话、贵县话、白话。讲贵县话的，一般也能讲白话、普通话，并能听懂客家话。汉族少数人也会讲壮语。^[16]在日常交往中用什么方言，只有因人而异了。

贺州也是多民族聚居区，由于各族各系居民五方杂处，成了多方言的县（市）。除汉语外，还有壮语和瑶语；而汉语又有本地话、客家话、铺门话、官话、九都话、坝老话、鸬鹚话、开建话、怀集话等方言。通过长期的互相交往，不论是城镇或者乡村，90%以上的人都有以使用一种方言为主、兼用多种方言的现象。而在客家人多的地方，如莲塘19个村，有16个是客家村，只有3个为本地人居住村，因为客多土少，所以，本地人在外亦讲客家话，客家人内外都讲客家话。而明初从湖南迁入贺县黄田圩的朱、张两姓九都人，清以后由于客家人的大量迁入，彼此交往，他们也都改讲客家话。^[17]贺县八步乃桂东重镇，清末民初，客家话在八步十分流行。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各方流寓颇多，时至今日，除客家话外，桂林官话、广东白话以及八都话，也都成了当地的主要方言。客家人除操自己的方言外，也多能以桂林官话、广东白话或八都话与人交往。^[18]公会镇杨会村的客家人，因受当地方言的同化，已不讲客家话而改讲董家话了。^[19]

钟山县的望高、西湾、英家、清塘等乡镇，以客家话为主要方言。但随着地方矿业的开发，许多外地人迁居进去，如今的客家居民，除仍讲自己的方言外，多数人也会讲钟山土话、官话和白话。^[20]

恭城县西岭乡龙岗、萧家、虎尾、田垌等村屯的谢姓和莲花乡的贝姓客家人，因杂居在瑶民之间，多数受到瑶话的同化，现在除一些老人能讲几句客家话外，青年晚辈已不知自己为“客”，祖宗话忘得一干二净了！^[21]无独有偶，恭城县城林氏之族，祖籍福建诏安，客家人，兼操闽南话。迁居恭城百余年，与当地居民长期交往，至今既不操客家话，也不

懂闽南话，而完全讲恭城官话了。^[22]

昭平县南部的北陀乡客家话和东部樟木林的客家话语音大同小异。但是，因为北陀客家人迁入较早，且与土著居民混杂而居，所以他们的语言受本地方言的影响较大，带本地方言的语音较多，有些字音，如“痛”“饭”“柴”等字，与土白话已经融合，声韵母和土白话相同，只是声调高低略有差别而已。^[23]三里乡台村的一支，则已官话化。只有迁到贵县小南门和庆丰乡江背屯的两支，至今仍用地道的客家话。^[24]

柳江县拉堡镇的客家人，本是讲清一色的“麻盖话”。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其地与柳州市区相邻，在日常出街人市的交往中，因受柳州官话的影响，客家人的“祖宗话”已经不正宗了。他们和自己人在一起还讲“麻盖话”，跟其他人交往则多讲“柳州官话”了。练姓本是拉堡客家的大姓，近年来语言变化也最大，大部分60多岁的人至今还讲“麻盖话”，30来岁的人讲起来就令人有“杂种话”的感觉了。10多岁的小孩，已经忘记了“祖宗话”，全部改讲“柳州官话”了。柳江进德乡也有类似的情况。居住在柳州郊区的木罗、思贤、沙子各个村屯，以及穿山乡等地的黄姓人家后裔，虽然仍讲“麻盖话”，但多受“柳州官话”的影响；而思贤村的黄姓，许多人已经不讲“麻盖话”，改讲壮话了。^[25]

鹿寨县的客家话，亦称“麻介话”。居住圩镇的客家人，由于接触面广，天长日久，受操“桂柳官话”的人影响，所说的客家话已经夹杂有官话音调。而居住靠近壮村的，由于与壮人通婚以及日常生活、生产上的联系，语言也相互同化，语音明显变更。时至今日，能说比较正宗客家话的只是整个村屯都操客家话的人，其语音还能保持客家话的本色。^[26]

来宾县良江乡的客家人，虽然住在壮人四面包围之中，因为客家人多势众，所以今天仍以讲客家话为主。过门的壮家媳妇也要求能够讲“祖宗话”。但是，在对外交往中则说官话了，否则不便与外人交流。^[27]

宾阳县的方言有客话（宾阳话）、新民话、白话、桂柳话等多种。客家人占全县人口虽然只有1/4，其分布是大分散、小集中，全县各乡镇的不少自然村屯都有客家人居住，所以新民话基本上能在全县通行，而客家人也都能讲本地的各种方言。^[28]

都安县的客家人，在语言使用上大都能入乡随俗，但又不抛弃自己的方言。至今在庭律、嘉言等地的客家人，仍旧保持自己的方言，与之杂居的壮人，因受客人影响，亦会说客家话，而在交往中，客家人亦能以壮话应之。至于北册、九磨、黄平等地的客家人，现在多操桂柳话了。^[29]

清末和民国年间，迁入东兰县武篆、四孟两地的客家人，因为杂居在壮族人群之间，受到当地壮话的影响，现在只有50多岁以上的人才懂讲客家话，解放以后出生的青、壮年人，都不懂讲自己的“祖宗话”了。^[30]

与东兰相邻的风山县，原有客家人约9000人，从明朝至民国数百年，因与壮、瑶各

族人民杂处，还有少数人往宾阳回迁，至今已无人讲客家话了。^[31]

武鸣县陆斡、府城、两江、灵马等地的客家人，因为居住在壮民聚居区，也大都掌握了壮语，形成了双语互用的现象。^[32]

大新县龙门乡宝山村的礼合屯、中目屯和桃园镇的菜园街，是客家人的聚居地。他们彼此之间都讲客家话，而对外则讲壮话。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族人民在交往中互相影响，彼此的语言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33]

一个村屯、一个乡镇或一个县（市）居民的语言变易如此，在一个家族内部，由于人丁的繁衍，子孙分居各地，与当地的土著居民相处，结果也会出现语言的变易以致同化的情况。

北流县塘岸刘氏之族，人口二万有余，其自江西始迁入桂之翰堂村刘氏子孙，至今乡音已改，满口北流土白话，而分居邻近各乡及陆川平乐大村的支系，至今仍操客家话。^[34]

桂平县原禄乡延寿村陈氏之族，其先祖来自广东客家之乡，入桂后居住在土粤语与壮语居民之中。其子孙一支移居至石龙镇泗林屯，一支由泗林屯迁往贵县庆丰乡白鹤屯，另一支移往贵县附城棉村的护蒙屯，至今已完全使用壮话，自认是“壮化了的客家人”。而迁往武宣县三里乡台村的一支，则已官话化。只有迁到贵县小南门和庆丰乡江背屯的两支，至今仍用地道的客家话。^[35]

金田韦家的分化也很典型。明末清初，韦氏先祖法绒、法学兄弟从广东广州府移居广西平南，旋入桂平宣二里理村，由于子孙繁衍，分住罗壁、红利、朱盏、黎垌江、金田以及紫荆山黄鳝冲各处。本皆客家人，后因受当地壮族居民的影响，其分居红利、朱盏、黎垌江和黄鳝冲的四房人家都“给壮族同化”了。而住在金田村的韦昌辉一房，及其随太平天国征战至安徽朗溪县毕家桥、宣城县红林桥双满村的韦氏后代，至今却仍讲客家话。^[36]

就是在客家人居住的地区，由于各自的来路不同，所操客家方言亦大同中有小的区别。如贵县，“就桥圩而论，则有潮州音、梅县音、陆川音、郁林音、河源音之分”。因为“贵县界于桂（平）、横（县）、兴（业）、郁（林）、宾（阳）、武（宣）、迁（江）、永（淳）、来（宾）及粤之合浦诸县间也”。^[37]

桂平东区的客家话和北区的客家话，虽然基本相同，但是有些词语说法也有差异。如母亲，东区说（a³ mei 亚米），北区说（O⁶iZu⁶ 哀做）等。^[38]

据调查，类似的情况，在广西许多民族（系）杂居的地方，都有存在，无需多举。

另一种现象也颇有意思。由于客家人居住于多种方言地区，与操各种方言的居民“五方杂处”，方言互相糅合，久而久之，形成一种非我非尔亦非他、有我有尔亦有他的“新方言”。三江侗族六甲人的六甲话，贺县信都铺门居民使用的铺门话，就是如此。且以铺门话为例，据地方志书记载：在昔“信都自升厅改县后，将地方分为三区，端南为一区，铺扶为一区，深冲为特别一区。端南区西与苍梧东安乡近，其方言微似东安乡之沙头。铺

门、扶隆区其方言稍异。深冲特别区，其方言亦分怀集、开建、信都三县，各如土音。各区市场，粤言居多，以经常大率皆粤人。……端南市外有惠、潮、嘉客人，其在家与家人谈话，常操客声，土人多不相通，以其出市，亦操本土音。日久已不知其为客人者”。这是说客家人说土话达到乱真的地步。论及铺门的方言，则说：

方言……如天地称天上地下，天顶地泥。……夫妻相称多尔我，人称为两公婆，虽初归亦以老冠之，义取偕老也。兄弟相称谓大哥、舍哥、舍弟或几哥、几弟、大嫂、几嫂，朋友亦如兄弟。穿衣谓着衫、换衫。食饭谓喫早朝、晏粥（昼—引者）、晚饭。^[39]

无论今天的铺门方言语音如何变化，成了除铺门人外谁也难以听懂的“土音”，而其方言的用字、词汇都与客家方言无异，这是可以肯定的。而在合浦县，客家人主要来自福建和广东梅州。福成乡因与廉州紧邻，是以福成客家人与廉州人经常交往，逐渐形成了一种客家话与廉州话的变体话——福成话。^[40]这种情况，就是在广西少数民族内部，也是存在的。如龙津“土语，原系壮话。因地当要冲，交际日繁，声音为之渐变。今土人与其他壮人交谈，竟至不能领会者，是以另成一种土语矣”！^[41]

在广西，不少地区的客家人称母亲为“阿媪”，称呼伯父、叔父的妻子为“伯媪”“叔媪”。对于城乡市集则称曰“圩（墟）”，与两湖、华东、华北以及云南、贵州、四川等省称曰“集”或“场”亦不相同。市集之期曰“圩日”，入市曰“赶圩”。不少客家方言的语序与传统汉语也有区别。细加考究，皆与古越人之语言、语法有关。

我不厌其详地列举了许多具体情况，目的在于说明：客家同周邻居民在交往中出现的语言变易，有些是古已有之，在广西的东、西、南、北、中的各个县市普遍存在，变易的情况也多种多样，耐人寻味。

其实，从长远和发展的观点说，所谓封闭和“一成不变”只是暂时的，而变易则是必然的，永恒的。从世界范围看，据语言学家的推算，公元前地球上曾存在 12000 种语言，公元元年减至 10000 种，到 15 世纪时减至 9000 种，而现在只有 6000 种。^[42]

英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之一，也是使用者覆盖地域最广的一种语言。而目前却有五花八门的“混杂英语”流行于世界各地。^[43]据法新社伦敦 2001 年 3 月 23 日电，世界各地目前冒出来的新式英语不少，如中文和英文混合的新加坡式英语，中式英语（普通话与英文的混合），西式英语（西班牙文和英文），日式英语（日文和英文），克里奥耳语（西印地语加英语），法式英语（法语加英语）和德式英语（德语加英语）等。^[44]这种语言的交融变易，世界如此，中国如此，广西也不例外。广西客家与周邻居民交往过程中的语言变易，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信息时代的到来，变易还会加速。

隆山（今属马山县），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山区县。早在 60 年前，隆山县志的修纂者陆庆祥谈到：该县的“新民人多来自宾阳，故话与宾阳同”。又说：“本县各种语言，虽各操原籍乡音。然今学校林立，文化日进，无论汉族、非汉族之童男童女，皆一律入校读书，

成教普通话（俗称官话）正音，将不难化成统一也。”^[45]从学校教育对各族“童男童女”推广普通话，说明民族语言将逐步走向统一的趋势，不失为先见之论。

桂南的玉林市，解放前“讲客家话、福建话和壮话的人，一般都会讲白话。玉林白话是全市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但在解放以后，北人南来很多，而且通过各种渠道大力推广普通话，人民群众和外界接触也频繁起来，现在城乡居民用普通话交往，困难已不大了。^[46]

而桂北的永福县，无论瑶族、壮族或讲平话、客家话的汉族，他们在内部都使用自己的方言，对外大都使用永福官话，但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国家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于是全县会讲普通话的人越来越多，一般群众即使讲不好或不会讲，也大致能够听得懂了。^[47]

以上的情况说明，在语言的使用上，各民族人民逐步趋同的情况，也将应了陆庆祥60年前的预见。

风俗习惯的相互吸纳

经过彼此通婚、认亲和在日常生产与生活中的互助、交流，广西客家人与周邻居民在风俗习惯之间的互相影响、彼此认同，主要表现在婚嫁、丧葬、年节礼俗以及神灵崇拜等方面。至于衣着、饮食和居住的相互影响与认同，亦日渐增强。新中国成立以后，这种认同更加明显和迅速，许多地方已经差别不大。

论衣着，少数民族同胞穿着汉族冠裳者日多，而汉族人穿着少数民族衣冠者则少见。

谈饭食，汉族饮食，包括客家风味的饮食，多为各族同胞品用，而各少数民族各具特色的饮食，也深受汉族同胞的喜爱。

讲居住，汉民族人畜分开，以及近年兴起的钢筋水泥结构的新式居室，已日益为各族人民接受，而少数民族各具特色的木结构干栏、耳楼之类，也日益成了旅游的时尚居处。

这些在衣、食、住方面的互相认同，无论是“土”，是“客”，无疑是与时俱进，方兴未艾；有目共睹，无需多说。

关于婚俗，我们在“文化风习”章中曾经提到，在融安、来宾等地的客家人，结婚迎亲时有新郎向新娘“示威”的风习，这是民族间的影响形成的。对此，各地志书多有记载，情况大同小异，如：

融安县，迎亲之日，花轿到男家大门停下，新郎父母登高楼或站高处回避。新郎拿花轿锁匙，先在轿门上下敲打三下，再在轿门下方踢三脚，而后打开轿门，妇人扶新人下轿进入堂屋，与新郎拜堂，然后入洞房。^[48]

钟山县，新娘乘轿至家门，新郎先以纸扇三击轿头，再用脚三踢轿门，新娘方可下轿。继由引娘打伞，将新娘引下至门口，足踏筛箕，意在下邪，而后跨门槛进屋。新郎站立门内，伸出左手，新娘从胳肢窝下钻过，以示驯服于夫君。随即上中堂拜过祖宗，引入洞房。^[49]

阳朔县，新娘到男家下轿时，被用竹编米筛遮住。新娘进新房时，新郎站在大门旁用尺子在新娘背上敲三下，表示男子对女子的训示，“出嫁从夫由此始”。^[50]

桂平客家人的婚俗，与其他汉人略有区别，客家人婚礼比较隆重。新娘进门，必遵古制，在祖宗堂中与新郎先拜天地，再拜祖宗，然后夫妻对拜。当新娘进门时，新郎亦有“以尺或扇扑新妇肩背或头者三”的习俗。^[51]

迁江县（今入来宾市）则是新娘拜过天地、祖先之后，向新郎揖拜时，新郎即将新娘红帕揭去，并出袖中折扇向妇头乱击三次，俗谓之示威。合山市（原迁江县地）的志书记载：新娘“到家后，鸣炮拜堂，先拜天地，再拜祖宗牌位，后拜父母，尔后进入洞房，新郎用纸扇轻敲新娘头顶三下，双手揭开蒙头红巾，迎亲完毕”。^[52]

柳江县，新郎迎亲，先揭开蒙在新娘头上的红罗帕，而后用尺子打她三下，谓之“打下马威”。^[53]

在桂东的贺县、昭平、蒙山等地，也有以纸扇在轿身和左、右轿杠或新娘头、肩击打三下，然后揭开新娘的红头帕，迎入屋内行“拜堂”大礼的。

这种新郎向新娘“示威”的婚俗，意在提示新娘入门后必须服从夫君，是典型的“男尊女卑”、夫权至上的思想。细查这种婚俗，并非客家人所有，而是受到广西地方少数民族的影响。前引《合山市志》明确记为“壮族婚嫁”之礼；《柳江县志》则记为汉人“按壮家风俗”办事。潘洪恩主编的《扶绥县志·社会志》记载，该地壮乡亦有此习俗。早在70年前，《上林县志》修纂者黄诚沅就把这种婚俗称为“敝俗恶习”，他引闵叙的《粤西偶记》写道：

俚人婚之日，女至夫家合卺，其夫用拳击女背者三。

他对此颇不以为然，加“按语”进一步发议说：

今县中亦间有此恶习，谓之交婚，特以扇代拳耳。新人初至，有何失礼于舅姑夫婿，而遽为此野蛮举动耶？！殆依俗之未化者也。^[54]

男女新婚，本是喜庆大事，而新人进门，不问青红皂白，即被拳打脚踢，无论是以扇、以尺代拳，还是以击打轿身、轿杠取代击打人身，都是对新娘人格与权利的侵犯，是至愚至恶封建思想的表现，反映了南方土著民族“野蛮恶习”对汉人的影响。不少迁居广西的客家人也顺手拿来，形成与封建礼教相合的畸形婚俗。

在贵县，有些壮族和汉人杂居的地区，女子婚后二三年仍住娘家，只有每年春耕夏种时回夫家做工几天，俗称“行春”。如女方怀孕，则要提前回夫家长住，这种“不落夫家”习俗的影响，涉及部分汉族地区的居民，但并非客家人而是汉族土著。^[55]

至于丧葬之礼，客家人有买水浴尸和二次葬的习俗。这些习俗，本为南方古越人和“西原蛮”所有。宋人范成大在《桂海虞衡志·志蛮·西原蛮》条说：“亲始死，披发持瓶瓮、恸哭水滨，掷铜钱纸钱于水、汲归浴尸，谓之买水。否则邻里以为不孝。”客家人南迁以

后，也逐步对这些丧葬习俗予以认同。亲人去世，孝男孝女携瓦罍，焚香烛到河边投钱入江，用罍取水回家，以柚子叶、桃树叶等煮水为死者浴尸，而后“装身入殓”。在有些地方（如蒙山），为亲人“做七”时，也要在道公击乐引导下，至河边投钱“买水”，回家抹洗灵牌（神主牌），直至“七七”做完，把亲人灵牌安放祖宗堂（或火化）后为止。客家人还兴二次葬，与其他汉人同。细考此种葬礼，也是受到古越人的影响，一般是大葬用棺材，入土若干年后，再启坟穴，开棺看究竟，如棺木完好，骨头黄净，没有霉烂，则认为葬得佳城吉穴，或复原不动，或把骨头取出，用油抹净，放入瓦罍（俗称金罍），回葬原处。如认为有变，则择坟地另葬。二次葬虽为古越人之俗，但客家人迷信坟山风水，总希望先人葬得吉穴佳城，保佑子孙平安幸福。而客家人迁徙频繁，为了背负先人的骸骨同迁，也和他们易于接受越人二次葬的风习有关。

在神灵崇拜方面，客家人与周邻居民的互为影响更多。罗城县四把乡大梧村谢氏之族，来自福建汀州客家之乡。迁入罗城定居以后，子孙繁衍，分为四房，建有宗祠。经族众议定：除年节祭祖外，凡遇辰、戌、丑、未之年，由四房族长轮流买办“牲头祭品”，敬拜“依饭公爷”，不得有误。民国五年（1916年），“祖品公”房后人庄敬，理事庄琪，厨人卿和等“不遵祖训。届期无一人回祠，故意抗违”。经族长公议，“将此三人革除，永不许回祠检份，以免后人效尤”。^[56]他们既在仡佬族地区“冬”的村社组织内生活，而且在祭祖祠的同时，又按照宗祠众议的规定，敬拜仡佬族的“依饭公爷”，集祭祖、祭神、喜庆丰收与祈求人畜平安于一体。这种入乡随俗的现象，十分明显。

瑶族人民以盘瓠为始祖神。自古以来，“南蛮”诸族多有盘瓠图腾崇拜。汉人把盘瓠转化为开天辟地，能给人以光明与幸福的盘古王爺。南朝时，梁任昉在《述异记》中把盘瓠氏说为“天地万物之祖”。当时，桂林已有盘古庙，诣庙祝祀者甚众。其后，广西东、北和中部各地亦有盘古庙，受到汉、壮、瑶、苗、侗等各族人民的崇拜。清道光年间，桂平县紫荆山大冲村亦立盘古庙，建庙“首事”者就有客家大户的曾玉蓉、曾玉璜等人。^[57]柳城县的黎田村，解放前也有盘古庙，每逢盘古节日，客家人也到那里参与祭祀，并举行抢花炮活动。这是客家人在神灵崇拜上对瑶族宗教信仰的认同。从中我们不难看到，在神灵崇拜方面，客家人同土著居民的认同比较开放，也比较普遍，反应了客家人常说的一句俗语：“入屋问人，入庙拜神。”总之是你信我也信，你拜我也拜。其内心深处自然是希望得到神灵的庇佑，过上幸福的生活。

在多民族杂居的地方，汉族与瑶、苗诸族在日常生活和交际中的认同也不少见。凤山县习称“后来汉”的客家，多居山区。60年前，凤山志书记载：“客人、瑶人，多居山峒，本地（汉）多居田坝。瑶人迄今男女老幼群围火铺，不设卧室。近与汉人同化，亦设有门，并分内外，富者亦有帐被，已不围火铺矣。”至于交际，“客人与土苗、瑶杂处，以言语、习惯、风俗不同，界限划若鸿沟，往来交际甚少。迨杂居已久，朝夕见面，变为相亲相爱。

本地遇有疾病，常请瑶巫降童送鬼封门，至有以男女儿童拜寄于瑶人，呼之为契父母。每逢节季，备酒肉或鸡鸭送往其家以为礼。瑶亦爱亲汉人，虽多人拜寄亦不拒之。客人亦然，已无界限可分也。惟土与客通婚尚少，客与瑶通婚更少，土与瑶通婚绝无”。^[58]

富川白沙乡的客家人，从广东迁来已近300年，居地与汉族土著及瑶族村寨相接，虽然彼此互相通婚，往来密切，但客家人的语言和风习不变，保持着深厚的“以郡望自矜”的传统意识。在从弱到强、历尽艰辛的发展过程中，不但没有给周邻居民所同化，而且他们的语言和经济、文化意识，还影响乃至感化了汉族土著和瑶族居民。在他们聚居的周围区域，许多人学会讲客家话，并且形成一种以会客家话为荣的优越感。他们还学习了客家人住房与厨房、牲畜圈栏分开，讲究卫生的优良做法。^[59]这种多民系或多民族的长期交往，终至语言、风习等的相互认同，在广西其他地方，也是常有的。

在农工生产方面，客家人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和贡献是巨大的。举凡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水利兴修和引水灌田，粪肥的蓄存、沤制和利用，耕种工具的制造和操作，等等，逐步改变了土著居民“刀耕火种”，不解耘锄，亦不粪田，多收少收一任于天的落后积习，大大改善了土著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也是至为明显而无需多说的。

客家人进入广西后与土著居民在生产、生活上的相互影响与认同，当然不止以上所述。但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客家人和周邻居民的相互交流与影响，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关键是如何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而已。

民系或民族属性的转化与认同

广西客家与周邻居民的长期交往，产生了民系乃至民族上的互相转化与认同。这是在通婚认亲、语言、风习、宗教信仰直至心理素质上长期交流、磨合，逐步深化而凸现出来的。新中国建立以后，革除了民族歧视和压迫，承认国内各民族的共同存在，和谐发展，同时颁布有关少数民族地区自治和各种优惠的政策，民族成分可以根据一定条件予以认定，与解放前的民系或民族认同有别。在此着重探讨前者。

在广西，汉民族（包括客家民系）和壮、瑶等少数民族的相互认同与融合，历史久远，地方史志多有记载。例如，在桂北全州，壮人“自宋元以来，喁喁向风”，至明末清初，已“入编户，亦为赤子，安问壮与民也。且壮之奉贡赋垂七十年，夷尽变而夏矣”！^[60]

灵川县，“旧时多壮居，男女挽髻，青衣绿绣”，明清以后，“壮族渐与汉民同，且有读书入庠与汉民同婚姻者。习与汉民全面同化，与旧时所记迥殊矣”！^[61]

荔浦县，明时有“三百村，壮得二百七十余村，而民只得二十三村”。清初，壮人“编户为民，输赋供役”。至民国，壮人多数“衣食语音，与汉同化”。^[62]

平乐县，清康熙八年（1669年），有汉村125，壮村104。至嘉庆十年（1805年），汉

村 390，壮村 27。民国年间，壮“因与汉族同化已久者，自忘其为壮族，外人亦难于分辨”。^[63]

象州，清同治间，“壮与蛋家久习华风，渐更夷俗，其衣装则已改矣，其语言则已通矣”！^[64]

桂平县，明以前，“民族杂处”。清道光间，“蛮人或与礼族（汉族）同化，或遁迹林菁”。^[65]

岑溪县，清“乾嘉以前，蛮汉各族犹分畛域”，至清末，蛮与汉“则完全同化矣”。^[66]

容县，明代，壮人“已效汉人衣冠礼乐”。至清光绪间，“事中土风习”。^[67]

以上所说，主要是宋至清代广西汉族同化壮、瑶等少数民族的历史。但清代至民国年间，汉族壮化的也不少。例如，在贵县、迁江、宾阳三县“接壤之乡间，有操壮话之村庄者……大率乃汉人久居其地。自先人与土人通婚姻，语言遂变，而实非原有之土人”。^[68]

武宣县，汉人“凡居乡间，因与壮通婚，遂多操壮语。……与土人杂居，卒效其风俗，非尽昔时之土人也”。^[69]

新宁州（扶绥），“本诸苗地，然遍问土人，其远祖自外来者，十之七八九。初至在城市，渐而散处四乡，与土民结婚通声气，数传后，岩栖谷隐，习惯自然，人人得以壮、瑶自矣，非瑶而瑶，非壮而壮，其居使之然也”。^[70]

思乐县，“本县在秦汉时代，皆夷僚所居，至宋，始有汉人来此居住。……惟居留代远，言语均为土著”。^[71]

明江厅（今属宁明县）上石州居民，“前代分土客两籍”。土人指当地土著与历代移民后裔的统称。而客民则在“近代来自粤东。……今则历年久远，血统混淆，无分土客”。^[72]

雷平县，“元、明、清之世，或因避乱，或作行商，落籍于县属者，以闽、粤、湘、赣人为多，遍布于通衢圩市，其风俗语言，而有保持其固有之习惯，但其间亦有随俗所化，变为土人者，亦属不少”。^[73]

隆山县，“清咸同间，土族与客族情犹未洽，如东区（即古零土司）陈、黄、潘、马四姓客族（即先来民）与原始土族斗，西区之屈、蒋二姓客族与当地及中区之土族斗，南区（兴隆土司）之彭、胡、陈三姓客族与当地土族斗。民国初年，犹有呼旧时口号（彼此相斗），然亦有客族与客族斗者。自民国十年（1921年）以后，土客同化，性情融洽，其畛域之观念已消灭于无形矣”。^[74]

以上所说与壮、瑶等少数民族在民族族属上相互认同的汉人，有先来的土汉，有从云、贵、川各地来的高山汉，也有不少后来的汉族客家人。具体而言，土著汉化多在桂东广大地区，而且时间较早；而汉人土化则多在桂西少数民族地区，时间相对晚些。其中彼此通婚和妇女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这说明居住在广西的客家人，与土著居民的交流和认同，不但早已有之，而且是经常和普遍存在的。至于一个小区、一个村屯、一个家族或家庭在民系或民族方面的转化与认同，更是所在多有。且举数例以见：

具有典型性的是桂西北的靖西县。据地方志书记载：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该县总人口545111人，其中壮族人口541952人，占总人口的99.42%，汉族人口2765人，占总人口的0.51%，余为苗、瑶、回等10多个民族。言及该县壮族人口来源，则曰：“除土著人以外，有历代因战事流落的随军汉人，有改土归流后来经商定居的汉人。……民国后，到靖西经商的汉人更多，较大的圩集街上都有汉人落籍，其后代受到壮族各种习俗的深厚影响，多逐步融化为‘壮民’。故靖西壮族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由外地迁来已融化为壮民的汉人后裔。”言及该县汉族来源时，则曰：“汉族来源起自宋末江西广丰县张天宗起兵抗元，兵败抵归顺后定居，和清雍正年间改土官统治为流官（汉族人）治理后，由于商业发展，县城先后有粤东、江西、湖广等会馆组织。民国后较大的圩集也有外地客商定居。但这些人到第二代即同化为壮族。”因此，今日靖西县的2700多汉人，“多是解放后区内外在靖西工作或经商的汉族，他们与当地壮族妇女结婚落籍，其子女随父民族成分，由于受社会环境影响，其各种习俗与壮族差别不大”。^[75]这种经由通婚、习俗上的磨合与认同，从而出现迅速、广泛的民族族属的认同，在广西其他地方是比较少见的。由此而观，今日客家人在靖西的分布不及百人，也就不足为奇了。

桂西北的凤山县是个无客家县，这种情况的出现，却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据地方志书记载：县中居民，有汉、壮、瑶、仫佬等民族。汉人陈、潘、邓、吴、林各姓来自广东始兴，龙、罗两姓来自江西吉安。始兴为广东纯客家县，吉安为江西有客家人县。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统计，凤山全县人口72758人，客家人口近万人，约为全县人口的七分之一。当时，少数民族居民“与汉族毗邻而居者，语言衣着，已渐与汉人同化，惟婚丧各事，仍保留其古习”。但是，60年后的今天，凤山已无客家居民，除部分迁往周邻各县外，更多的是已为汉族的官话、白话民系或其他少数民族所同化。^[76]

都安瑶族自治县下坳乡下坳村和隆林村，目前有回族居民150余人，多数姓李。他们的先祖原居广东嘉应州，迁居下坳已传8代，至今仍讲客家话。解放初期，自报汉族。1961年改报回族，得到民族事务机关的认可，是当地讲客家话的回族。而散居于刁江沿岸一些村屯的居民，其先辈不少是从广东嘉应州迁来的。其中住在梅岭乡北册屯的丘氏之族、王平屯的赖氏之族，已转化为操西南官话的水族人家。^[77]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沿河一带，有黄、梁、叶等姓共20多户客家人。他们原以水上运输和捕鱼为业，至今仍讲客家话，习俗也和宜州市叶茂怀远、德胜及河池东江等地的客家人相同。壮人称其为“仆哈”，他们自称为“哈卡”，实为客家之谐音。解放后，他们多弃舟登陆定居，而且填报为水族，但仍讲客家话。^[78]环江水族和前述都安回族、水族的民族转化，取决于对政府民族政策的认同。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寨、上寨和上冲能三村，为仫佬族聚居的村落。其中谢姓143户，梁姓14户，另有王姓1户，为讲客家话的汉族，解放以后，单家独户的王姓丢了“祖宗

言”，改讲侬佬话，自认为侬佬族。^[79]四把乡新村谢姓，原籍福建汀州，明代迁居罗城。其后子孙繁衍，分为四房，陆续迁居天河、黄金和宣山等地。其中迁居天河一支共百余户已讲壮话，成了壮族，因此被谢绝回新村老家联宗的要求。^[80]

平南县鹏化镇马铃村蒙氏家族，祖籍广东南雄县客家人。明成化年间迁广西，最后定居于武宣县东乡台村，杂居于壮人村社之间。历数代，生活、风习、语言皆壮化，于是由汉族变为壮族。后因火灾，庐舍尽毁，乃由武宣迁居平南鹏化马铃村，居于汉人村落之中。清末民初，蒙氏家族又由壮族变为汉族，直至今日。一家祖孙 20 余代，数度播迁，因生活条件与环境不同，族属也自然发生变化。^[81]

贵港市庆丰乡白鹤屯陈氏之族，本为汉族客家人。其先祖迁至桂平县厚禄里延寿村以后，转操土粤语兼壮话。入居白鹤屯时，自认是壮化了的客家人。另一支从桂平延寿村迁居石龙镇的泗林屯，则完全壮化。而迁至武宣县三里圩台村的一支，又转操桂柳官话。还有两支迁入贵港，居住附城棉村归蒙屯的一支，也完全壮化；而居住在县城小南门的一支，则复为客家。另有一支迁往桂平黄大垌，以及由黄大垌分支回居贵港庆丰乡江背村的，却依旧保持客家人的语言和风习。贵港市龙山六仲村刘氏之族，奇石乡牛麻、福庆、六泥三村赵氏之族，以及六屈屯周氏之族，原为广东迁桂的客家人，因与土人杂居，年深日久，皆已壮化。而庆丰乡罗碑村洪氏之族，新圩村植氏之族，原为客家人，因杂于土著汉人之间，故早已土汉化。但罗碑村黄姓壮人，却在语言、风习诸方面与客家认同。^[82]这种由一个家族因为不断分支和迁徙，以致在民系或民族上的“化来化去”，彼此认同，在广西的客家人中并不少见。

在上思县平福、公安、在妙各乡农村居住的客家人，与外界交往时多讲壮话，有的客家人还因为与壮人通婚，一两代以后也都逐渐壮化了。^[83]

解放以后，特别是 1982 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以后，有的人具有正当的理由，根据“通知”的原则，改正了诸如由汉族改为某个少数民族的成分；而有些人出于少数民族提干优先、子女高考加分等优惠条件的考虑，自己并不具备某个少数民族的特征，却不恰当地自我追宗溯源，以谱牒、姓氏等要求恢复或改变民族成分。因此，在广西客家人中出现了少数本来就不具有某个少数民族特征，或者只会讲客家话而不会讲其改属民族的方言。这是一种人为的民族成分的改变，并非长期交流、磨合的结果。对此，我们就不论述了。

促成变易和认同的原因

广西客家和周邻居民的相互交往、变易与认同，表现在语言、风习、民系和民族归属等各个方面。这是客家人在多民族地区发展历史的特点之一，值得认真探讨。究其原因，

可有下列数端：

一、取决于人数之多少，及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地位与影响。通常是强势一方同化弱势一方。说一句不带贬义的客家俗语：“人多人强，狗多咬死羊。”有的论者通过长期观察，认为无论在语言或风俗习惯方面，常常是“多数人化少数人易，少数人化多数人难”。^[84]可以说这是普遍现象。

二、与彼此相处时间的久暂有关。彼此相处时间愈久，则彼此理解愈多，互为影响的方面愈广，因此彼此变易、同化的程度也愈大。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如凤山县的汉族，多半来自中县。当初语言，“原操北音。客土杂居，经数百年，彼此参用，音调已革；或因少数为多数所化，遂习成南音土语”了。^[85]彼此有了“共同语言”，就易于增强彼此的交流、理解和信任，从而产生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变易与认同。

三、彼此之间的交往是否频繁亦大有关系。前面提到的鹿寨县各个乡镇的客家人，由于长期和外间频繁交往，语言多有变化。唯有寨沙镇古林村料旺屯 100 多户，北里村古班屯 60 多户客家人，因为深居边远山区，与外界少有交往，长期处于闭塞状态，故其语言至今仍一成不变。^[86]总的情况是：圩镇比农村、平原比山区较为开放，交流因之比较活跃，相互的变易和认同也比较迅速。

四、通婚认亲乃双方变易认同的重要一着，而妇女的作用又至关重要。生育儿女，孩子的衣、食、住、行多赖于母亲的哺育教导。因此，母亲的言传身教，有形无形中使儿女自小受到潜移默化，在语言、思想、情感、爱好等方面认同于母亲较父亲更加直接，更为重要。

五、根据政府有关政策的认定，以及对少数民族的一些优惠政策的驱动。这种认同和前述的认同特性有别。

总而言之，客家人在广西与周邻居民的相互交往，从相聚、相斗到相识，从通婚、认亲并在语言、风习直至民系或民族属性上的互相变易和认同，化干戈为玉帛，变冤家为亲家，其中经历了长期的交流、磨合，饱含着离合、悲欢，终于赢来了和谐的共同发展和进步的善果。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对我们全面了解广西客家人的历史和现状，深入开展客家学研究，都有重要的意义。

[1] 参看张有隽主编：《广西通志、民俗志》第四篇《礼义民俗》第一章《婚姻、婚制》。

[2] 梁福：《滇黔桂交界民族趣谈·招婿嫁儿不奇怪》；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办、李富强主编：《民族之声》，2001年第六期。

[3] 况思渊、萧启元等修纂：《榴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风俗》。又：榴江县已并入鹿寨县。

[4] 1956年，我到蒙山三味瑶区（今属长坪瑶族自治乡）调查太平天国史，据覃元、赵培正和西河乡文尔村钟文德等人介绍。又参看刘海青主编：《蒙山县志·人物志·钟兆勋传》。

[5] 1984年在金秀瑶族自治县访问，据县志办主任阳德成、金秀中学教师黄伟介绍。

[6] 袁丽红：《浅析广西贺州客家与当地瑶族的关系》，见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编：《客家研究辑刊》，1999(2)。

- [7] 参看徐杰舜等：《贺州族群互动考察》，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第14卷第3期，2001年9月。
- [8] 1992年4月18日大埔镇李树樟老人口述。
- [9] 1992年4月29日柳江县志办覃桂禄、刘三品同志口述。
- [10] 1992年4月21日柳江县三连村曾玉连老人口述。
- [11] 1992年4月20日据进德乡副乡长韦林和横山村罗亚水老人口述。
- [12] 据1993年4月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师生的社会调查报告。
- [13] 参看李建源主编：《博白县志》卷二五《社会》第四章《方言》；并据李建源、林容容同志于1996年10月15日的情况介绍。
- [14] 吕濬堃等：《陆川县志》卷四《舆地类三·风俗》。
- [15] 黄志荣主编：《陆川县志》第三十二编《社会》第七章《方言·陆川客家方言》。
- [16] 罗甫琼主编：《贵港市志》中之《民俗志·语言文字》。
- [17] 唐择扶主编：《贺州市志》第三十九篇《民族·族源》第30篇《语言》。又：1994年11月的调查采访记录。
- [18] 参看卢鼎鹏主编：《八步镇志》第五编《社会》第二十四章《人口·民族·姓氏》。按：旧平乐的厦良、点灯、栗木等属羌八都，其地方方言曰“八都话”。
- [19] 1994年11月5日据贺县八步镇缪锦礼同志介绍。
- [20] 韦洪宇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四十七章《人口·姓氏》，第四十八章《语言·汉语》。
- [21] 1996年5月8日据恭城县中学莫伟廷、恭城县人民银行张廷裕同志的介绍。
- [22] 林志仪等：《恭城五福堂林氏宗族简史》（内部自印）。
- [23] 申远华主编：《昭平县志》第十七篇《民情·风俗》第三章《方言·汉语》。
- [24] 据贵港市庆丰乡教委陈志敏老师调查，并于1998年11月28日函告。
- [25] 1992年4月29日，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师生到柳江县实地调查采访，据柳江县志办主任覃桂禄和刘三品、黄建贵（思贤村）、郑奇章等老人的介绍。
- [26] 王航主编：《鹿寨县志》第二十三篇《人口·语言》第二章《语言·汉语·客家话》。
- [27] 1993年4月，广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师生在来宾的实地调查报告。
- [28] 韦汉生主编：《宾阳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三章《姓氏·语言》。
- [29] 据都安县志办邵启俊主任1993年11月22日的书面介绍。
- [30] 据河池地区教育学院黎国轴老师的调查，并1996年6月20日的函告。
- [31] 黄文观：《凤山县志》第三编《社会》。
- [32]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6)。
- [33] 据广西师范大学张一民教授介绍。
- [34] 刘业林同志1993年8月19日介绍。
- [35] 据贵港市庆丰乡教委陈志敏老师调查，并于1998年11月28日函告。
- [36] 参看罗尔纲：《太平天国史迹调查集》附录《金田采访记》；李毓麟、王湛恩：《从韦氏族谱看韦昌辉的祖籍及民放大民分》，见《太平天国史论文集》。
- [37] 龚政、梁崇鼎等纂：《贵县志》卷二《社会·方言》，民国二十四年。
- [38] 凌崇征主编：《桂平县志》第二十七篇《社会》第四章《方言·客家话》。
- [39] 玉崑山：《信都县志》第二编《社会》卷二《方言》。
- [40] 1994年8月黄胜武同志提供的调查资料。
- [41] 陈必明纂：《龙津县志》第四编《社会·方言》。
- [42] 端木庆权：《人类有六千种语言》，见《光明日报》1996年11月23日（6版）。
- [43] 唐若水：《“混杂英语”流行世界》，见《光明日报》2000年11月24日（2版）。
- [44] 《参考消息》，2001年3月29日第六版《社会·文教》。
- [45] 陆庆祥：《隆山县志》第三编《社会·方言》。

- [46] 陈国河主编：《玉林市志》第三十一编《方言》。
- [47] 潘建康主编：《永福县志》第二十二编《方言》。
- [48] 陈家豫主编：《融安县志》第六篇《社会》第五十五章《风尚》。
- [49] 韦洪宗主编：《钟山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章《民俗·婚嫁》。
- [50] 谢求聚主编：《阳朔县志》第六编《社会》第四十九章《风俗习惯·婚丧喜庆》。
- [51] 程大璋：《桂平县志》卷三十一《纪政·风俗》。
- [52] 刘宗尧纂：《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风俗》；张志豪，黄炳友等：《合山市志》第六篇《居民》第四十二章《民族》第四节《习俗》。
- [53] 梁鲁主编：《柳江县志》第二十五篇《民情风俗》第三章《风俗习惯》。
- [54] 《上林县志》卷六《社交部·风尚·敝俗恶习》。
- [55] 罗甫琼主编：《贵港市志·民俗志·生活习俗》。
- [56] 民国九年立大梧村《谢姓二冬宗祠碑》，见《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
- [57] 道光建庙碑已毁，残碑照片见《文物》1975年第1期（北京）。
- [58] 黄文观总纂：《凤山县志》第三编《社会·风俗》。
- [59] 高国民、谢青平：《具有影响力的客家人》，见《桂东客家人》。
- [60]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六〇。
- [61] 陈美文、李繁滋修纂：《灵川县志》卷四《人民一·种族》。
- [62] 许之豫纂：《荔浦县志》卷三《蛮情》；又参顾英明、曹骏等修《荔浦县志》卷三《蛮情记·兵事记》。
- [63] 参看郑长青纂：《平乐府志》乡村、寨堡、瑶壮；全文炳修纂：《平乐县志》卷一《舆地志》；张智林、罗玉槐：《平乐县志》卷二《社会民族》。
- [64] 郑献甫修纂：《象州志》下《纪人》。
- [65] 黄体正、王维新纂：《桂平县志》卷十五《诸蛮》；程大璋修纂：《桂平县志》卷三十一《风俗》。
- [66] 宣统元年《岑溪县乡土志》第三章。
- [67] 封祝唐、黄玉年纂：《容县志》卷四《舆地志·风俗》。
- [68] 朱昌奎纂：《宾阳县志》第二编《社会》。
- [69] 参看覃先澄纂：《武宣县志》；庞赓辛纂：《武宣县志》。
- [70] 张灿奎纂修：《新宁州志》卷四《土属志》。
- [71] 曾竹繁纂：《思乐县志》卷四《民族·方言》；1952年思乐县与镇南县合并为宁明县。
- [72]（清）佚名：《明江厅上石州志略》。
- [73] 梁明伦纂：《雷平县志》第二编《人口·种族之组成》。
- [74] 陆庆祥纂：《隆山县志》第三编《社会》二《风俗》。
- [75] 韦永健主编：《靖西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一章《民族·民族来源》。
- [76] 黄文观纂：《凤山县志》第二编《三·人口之组织》。
- [77] 邵启俊主编：《都安瑶族自治县志》第三编《民族》第一章《民俗来源与风习·其他民族》。
- [78] 1995年3月4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师范韦大新校长提供的调查访问资料。
- [79]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罗城仫佬族民族来源（一）》，1963年。
- [80] 《四把乡仫佬族民族来源》，见《罗城仫佬族民族来源》一书。
- [81] 《太平天国人物·蒙得恩》。
- [82] 1998年11月28日贵港市庆丰乡庆丰教委陈志敏老师提供的书面调查资料。
- [83] 何平章、陈荣旺主编：《上思县志》第六编《社会》第五十二章《民族·语言》。
- [84] 黄文观纂：《凤山县志》第三编《社会·方言》。
- [85] 黄文观纂：《凤山县志》第三编《社会·方言》。
- [86] 王航主编：《鹿寨县志》第二十三篇《人口·语言》第二章《语言·汉族》。